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訴訟代理人 劉輝雄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訴訟代理人 石文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設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5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」均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5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權利範圍1/5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內容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核與卷證不符，故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